

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榆林市儿童福利院)的(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采购档案整理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文书档案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榆林市金鑫档案服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147.59万元, 资产总额为64.03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儿童档案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榆林市金鑫档案服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147.59万元, 资产总额为64.03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财务档案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榆林市金鑫档案服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147.59万元, 资产总额为64.03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相册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榆林市金鑫档案服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147.59万元, 资产总额为64.03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5. 声像、实物、项目、合同档案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榆林市金鑫档案服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147.59万元, 资产总额为64.03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6. 人事档案盒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榆林市金鑫档案服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147.59万元, 资产总额为64.03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7. 文书档案盒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河北世纪兰台档案用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2人, 营业收入为1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451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金鑫档案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